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40)号

罪犯史豪杰，曾用名史杰，男，汉族，1983年8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341222198308221833，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太和县税镇镇史老家村。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8日以(2010)银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7934.6元(已缴纳)。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

提出上诉。2010年7月1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宁刑终字第7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0年8月5日入监服刑改造。2013年3月1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宁刑执字第57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5年8月2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银刑执字第79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零二十天，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8年12月2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01刑更72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自2013年3月13日起至2029年10月22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罪犯史豪杰自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共获得6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豪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